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文件

恩施州环监测文〔2023〕8号

## 关于印发《2023年恩施州监测中心 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2023年恩施州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经第2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023 年恩施州监测中心生态环境 监测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3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现结合恩施州监测中心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

###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1. 监测范围

全州国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 3 个，省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 10 个（站点清单详见附件 1）。

####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NO<sub>2</sub>-NO<sub>x</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 3. 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 4. 工作方式

国控站日常运行维护为国家事权，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省控站日常运行维护为省级事权，由省监测中心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监测数据与总站实时联网。

## **5.数据报送**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省控站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4 时前通过省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站数据平台)一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综合业务室通过省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复核前一日经审核的小时数据。

## **6.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综合业务室定期对辖区内国控、省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air@163.com](mailto:hbjc_ai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控站、省控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 **(二)酸雨监测**

#### **1.监测范围**

恩施市:大龙潭电站(401)、州监测中心(402),利川市:利川市监测站(601),咸丰县:咸丰县环保局(602),共设省控降水监测点 4 个。

#### **2.监测项目**

pH、电导率、降水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 9 种离子浓度。

#### **3.监测时间**

降雨(雪)时,每 24 小时采样 1 次,当日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周期。

#### **4.工作方式**

大龙潭电站(401)、州监测中心(402) 2 个监测点

位由监测一室负责组织开展监测。利川市监测站（601）、咸丰县环保局（602）两个监测点位分别由利川市环境监测站、咸丰县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开展监测，并向恩施州监测中心报送监测数据。

## **5.数据报送**

综合业务室于每月 10 日前将全州数据汇总后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上月监测数据。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 **（三）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

#### **1.监测范围及项目**

恩施州共设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点位 1 个(金龙大道站)，位于恩施市金龙大道。

#### **2.监测时间和频次**

NMHC 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每小时出具 1 组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

#### **3.工作方式**

由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日常运维，同时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综合业务室配合省监测中心站开展质控监督检查，对运维情况和标准物质溯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数据联网及报送**

综合业务室每周三前完成上周所有自动数据复核，并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及总站数据平台，数据单位统一为体积浓度（nmol/mol），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重污染天气期间

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NMHC 自动监测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 **（四）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 **1.预报范围**

恩施市

#### **2.预报内容**

恩施市未来 7 天城市环境空气预报。

#### **3.预报信息报送及发布**

综合业务室每日 12:00 前通过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上报恩施市未来 7 天 AQI 范围、首要污染物、PM<sub>2.5</sub> 浓度范围、O<sub>3</sub>-8h 浓度范围预报结果。

#### **4.预报会商**

综合业务室会同恩施州气象部门适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报联合会商，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5.预报评估**

综合业务室根据本地情况定期对预报效果进行评估。

## **二、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 **（五）地表水水质监测**

#### **1.监测范围**

监测任务涵盖“十四五”国控断面、省控断面、省界入境断面、跨界考核断面、县域考核断面、水功能区等，监测范围详见附件 2。国控断面由国家组织开展监测，不再

另行开展监测。

## **2.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湖库点位增测透明度。

实验室分析项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湖库点位增测叶绿素 a。

其中：必测指标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湖库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a 指标）。落坡坝、长沙河、景阳河、巫峡口断面的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9 项指标采用省级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特征指标为以上实验室分析项目中除必测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可进行动态调整，每月由省监测中心站确定下个月各断面特征指标监测要求。

## **3.监测频次**

必测指标和特征指标每月监测一次。此外，每季度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全年共开展四次，分别安排在 2 月、5 月、8 月、11 月。

## **4.工作方式**

“十四五”国控断面（点位）监测属国家事权，由国家统一组织监测。省控监测断面（点位）、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断面、水功能区等由监测二室组织开展监测。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 6.数据报送

国控断面采测分离样品按照总站的月度监测方案要求，监测二室通过总站数据平台—国家水质手工监测应用系统上报监测分析结果，实行数据直报（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省控断面监测数据，现场监测项目通过“湖北省地表水采样系统”于采样时通过手机端 APP 实时填报，实验室分析项目监测二室每月 17 日前将审核后的省控断面监测数据收集后交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于当月 18 日前将数据通过“湖北省水环境质量监测一站式数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报送。如遇水质异常（监测数据出现历史极值、必测指标浓度为劣 V 类、选测指标浓度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环比水质类别变化超过两个等级等情况），需将水质异常情况报告（至少包含水质波动情况、数据趋势分析、质控情况、现场核查结果等）以附件形式随当月数据一同报送。省界入境断面、县域考核断面由综合业务室于每月 18 日前将数据通过管理系统报送。

水功能区监测数据，每月 18 日前，综合业务室通过邮箱 [hbjc\\_water@163.com](mailto:hbjc_water@163.com) 将数据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

对于水体断流的，须提供断面位置上游、下游、左岸和右岸照片，清晰反映水体干涸或水面不连续等情况。

监测数据填报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

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号），评价数据修约执行《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82号）。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应该满足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遇缺测、缺项及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需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对于在监测断面目视范围内无水或仅有不连贯的积水而缺测时，需提供断面位置上游、下游、左岸和右岸照片，清晰反映水体断流等情况。

## **7.数据审核**

所有断面监测分析结果须经过数据生产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 **（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 **1.监测范围**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详见《国家水质自动站站点表》（详见附件3），由国家组织运行维护。

省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详见《省级运维水质自动站站点表》（详见附件4），由省监测中心站组织运行维护。

#### **2.监测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湖库增测叶绿素a和藻密度。

#### **3.监测频次**

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叶绿素a和藻密度每1小时监测一次；氨氮、高锰酸盐指



数、总氮、总磷等理化指标每 4 小时监测一次，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频次。

#### **4.数据管理**

综合业务室负责国家及省级自动站数据二级审核。

#### **5.站点基础保障及巡查**

综合业务室定期对辖区内国家、省级水质自动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每月 10 日前通过邮箱 hbjc\_water@163.com 报送上月巡查结果，并反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国家、省级水质自动站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 **(七)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1.监测范围**

恩施市车坝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大龙潭水库

#### **2.监测项目**

①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

②全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车坝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 **3.监测时间**

（1）常规监测：每月 1~10 日采样监测一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2）全分析：每年 6~7 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 **4.工作方式**

由监测二室组织开展。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 **6.数据报送**

##### **（1）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二室每月 21 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收集后交给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每月 22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报送。

##### **（2）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监测二室于 9 月 21 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收集后交给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将水质全分析数据于 9 月 22 日与当月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数据一同通过管理系统报送，同时，全分析评价报告报送至邮箱：[hbjc\\_drink@163.com](mailto:hbjc_drink@163.com)。

##### **（3）数据填报格式**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参照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号）。

若监测断面水质异常（水质劣于Ⅲ类），反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由恩施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全面排查，将水质异常核查报告以附件形式随当月数据一同报送，同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表 1 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 I 类标准值的 1/4；表 2 和表 3 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 1/4；未监

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

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

若在用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

## （八）恩施州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 1. 监测范围

恩施州内所有国控和省控水生态监测点位（详见附件5）。

### 2. 监测项目

①水生生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浮游植物。

监测方法按照《水生态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水生态技术要求 浮游动物（试行）》、《水生态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执行。

②水生境

河流：自然岸线、水利工程（水体连通性）、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生生物栖息地。

湖泊：自然岸线、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生生物栖息地。

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水生生物栖息地。

其中自然岸线监测类型、长度；水利工程（水体连通性）监测水利工程数量；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监测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和总初级生产力；水生生物栖息地监测涉水自然保护地所在水体人类活动类型和面积。

监测方法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执行。

③水环境：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保持一致，不重复开展。

监测方案按照地表水监测相关要求执行。

### **3.监测频次**

水生生物：监测频次为1年2次，时间一般在4—5月和9—10月，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水生境：监测频次为1年1次。自然岸线和水生生物栖息地监测时间一般为3—6月（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监测时间为植被生长旺季（6—8月，可结合时间情况调整）。2022年已开展相关监测，2023年使用2022年数据。

水环境：国控点位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保持一致，非国控点位与水生生物指标监测同步开展监测。

### **4.工作方式**

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省级事权，按照“统一采样、集中分析”的原则，由省监测中心站负责组织实施，监测一室配合省监测中心站的工作。

水生生物监测由监测一室负责全州点位的采样和分析工作。

水生境指标监测由省监测中心站负责开展。

水环境监测中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的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以国家组织的采测分离监测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其他断面由监测二室开展监测。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生生物严格依照统一、规范的监测技术方法，开展采样和分析工作。

水生境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数据质

量控制与集成》（HJ 1176—2021）等相关技术方法开展质量控制。

水环境监测按照地表水监测相关要求执行。

## **（九）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

### **1.监测范围**

巴东县神农溪罗坪和神农洞断面。

### **2.监测项目**

预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除粪大肠菌群外的 23 项）、叶绿素 a、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流速、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共 31 项。

应急监测：水温、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 a、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流速、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等 12 项。

### **3.监测时间和频次**

#### **（1）预警监测**

监测时间：1—12 月

监测频次：每月 1—10 日开展一次“水华”预警监测（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可超过每月 15 日），需对 31 项预警监测项目进行测试和分析，同时填报三峡库区“水华”预警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

#### **（2）巡查和应急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1—12 月

监测频次：每月至少巡查三次，上、中、下旬各一次。一旦发现水华，应立即展开应急跟踪监测。必要时每天均须开展监测，状况允许时可选择 2—3 天监测 1 次。

#### **4.工作方式**

预警监测由监测一室组织开展监测，监测二室协助完成；巡查相关工作委托巴东县环境监测站协助完成，监测一室负责联系巴东县环境监测站。

#### **5.数据报送**

监测一室于当月 24 日前将审核后的数据交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于当月 25 日前将水华预警监测数据、应急监测数据、巡查结果以及相应的监测结果报告报送至 stytrjc@163.com。

#### **6.质量保证**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十）国控省界断面流量监测**

#### **1.监测范围**

按《湖北省国控省界断面流量监测断面》（详见附件 6）开展监测。

#### **2.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 **3.工作方式**

由监测二室开展监测。

#### **4.数据报送**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1 日前，监测二室将报送至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将流量监测数据以 Word 格式发送至省监测中心站水室邮箱：hbjc\_water@163.com。其中，走航式多普勒流量计检测谱



况备案。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 4. 工作方式

监测一室配合省监测中心站开展相关工作。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采样、制样、分析测试等环节执行总站《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和《2023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等。

### （十二）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1. 监测范围

基础点位信息通过省监测中心站土壤监测系统 APP 下发。

#### 2. 监测内容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多环芳烃（萘、蒽、菲、芘、苝、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花）。



### 3.监测时间

6—7月完成采样工作，11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 4.工作方式

由监测一室配合省中心站组织开展工作。

## 四、生态及遥感监测

### (十三)生态质量监测

#### 1.监测范围

恩施州所有县市。

#### 2.监测项目

##### (1) 宏观指标

为开展生态格局和生态功能等相关指数的评价，监测包括生态类型空间分布、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指数、城市热岛比例指数、建成区绿地及公园绿地等指标。

生态类型包括水田、旱地、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其他林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低覆盖度草地、河渠、湖泊、水库坑塘、滩涂、滩地、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其他建设用地、沙地、盐碱地、沼泽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即NDVI，是遥感监测植被状况的一个指标，利用近红外波段和反射值与红光波段的反射值之差比上两者之和。采用MODIS MYD13Q1和MOD13Q1的250米16天数据产品。

植被净初级生产指数，即绿色植物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内所累积有机物数量，是由植物光合作用所产生的有机质总量中减去自养呼吸后的剩余部分，也称净第一生产

力，简称 NPP，采用 MODIS 年值数据产品。

建成区绿地及公园绿地，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林地、草地、公园绿地等各类绿地空间分布及面积。

## （2）物种指标

为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数的评价，监测包括重点保护生物个数、指示生物类群物种类型和数量、功能群物种类型和数量等指标。

重点保护生物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以收集现有公开监测观测数据为主。

指示生物类群物种类型和数量，指监测样地中野生哺乳类、鸟类、两栖类、蝶类等，功能群物种类型和数量是指监测样地中植物群落建群种、优势种、退化种等各类指示生态系统质量的物种类型及数量特征。每年监测时间相对生物生长序列保持一致。

## （3）胁迫及其他指标

为开展生态胁迫相关指数的评价，监测包括陆域开发干扰类型及空间分布、自然胁迫受灾类型和面积指标。

陆域开发干扰类型，包括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其他建设用地，空间分辨率为 2 米。

自然胁迫受灾类型，包括气象、地质、生物、火灾等自然灾害，以收集相关部门公开数据为主。

## 3. 监测频次

物种指标每年选取一部分样地开展监测，“十四五”期间完成所有样地监测；其他指标每年监测一次。

#### **4.工作方式**

监测一室组织开展省级新增生态质量样地的核实和监测，负责开展生态类型遥感解译野外核查工作。

#### **5.数据报送**

监测一室 10 月份将物种监测数据、地面核查数据和报告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生态质量监测严格执行“三级检查，两级验收”的质量控制制度。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和评价的主要环节，质控单位和数据生产单位均要制定质控方案并严格执行。三级检查中，一级检查是对数据生产单位是否制定和执行质控制度进行检查；二级检查是根据监测数据特征，对一定比例的数据质量进行抽查；三级检查是组织专家团队对存在争议的数据进行会商检查。两级验收中，一级验收为数据生产单位组织的初步验收；二级验收为生态环境部组织的最终验收。

### **(十四)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无人机抽查**

#### **1.监测范围**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县。

#### **2.监测项目**

针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区域的生态破坏、人类活动、资源开发等情况，开展无人机遥感抽查。

#### **3.监测频次**

1 次/年。

#### **4.工作方式**

由省监测中心站承担无人机遥感抽查工作任务，监测一室配合省监测中心站开展数据收集和地面核查验证。

#### **5.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监测一室以监测专报、简报形式报送，无人机抽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监测报告。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地面核查进行质量保证与控制。

###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 **(十五) 声环境质量监测**

##### **1.监测范围**

恩施市城区

##### **2.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 **3.监测时间**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

###### **(1)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和1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春季或秋季。

###### **(2)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和1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min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手工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每小时测量 60min，监测工作应安排在工作日开展。

#### **4.工作方式**

监测一室负责组织实施

#### **5.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监测一室每年 11 月 8 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收集后交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每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原始数据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上报（每网格及每点的一组统计数据，包含人口、道路长度/宽度、车流量、声源类型、建成区面积等基础信息），全市统计分析数据通过邮件上报（包含达标率、城市均值等）。噪声监测点位编码依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执行。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监测一室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23 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收集后交综合业务室，综合业务室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25 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本季度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污染源监测

### (十六) 交通污染专项监测

#### 1. 监测范围

城市道路点：金龙大道站。

机场点：许家坪机场站。

货场点：恩施铁路货场站。

#### 2. 监测项目

城市道路点：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NO<sub>2</sub>-NO<sub>x</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非甲烷总烃(NMHC)、BC、VOCs(至少包含苯系物)和车流量等其他交通污染相关因子等。

机场点：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NO<sub>2</sub>-NO<sub>x</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非甲烷总烃(NMHC)、黑碳(BC)和VOCs(至少包含PAMS 57种组分)。

货场点：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NO<sub>2</sub>-NO<sub>x</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非甲烷总烃(NMHC)、黑碳(BC)和VOCs(至少包含PAMS 57种组分)。

#### 3. 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 4. 数据报送

各站点与省监测中心站联网。运维单位每周二前在省监

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完成上周所有自动监测数据上传和初审，综合业务室每周三前完成上周所有自动数据复核。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O<sub>3</sub>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4号）、《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的要求执行开展质控工作。

## **七、其他专项监测**

### **（十七）新污染物调查试点监测**

#### **1.监测范围**

清江利川西门断面、清江大龙潭三水厂水源地。

#### **2.监测项目**

分为管控指标和筛查指标。其中管控指标包括全氟化合物（4~18代全氟羧酸、4~12代全氟磺酸、F53B）、抗生素（喹诺酮、磺胺、大环内酯、β内酰胺、林可霉素、四环素等）、精神活性物质（咖啡因、可替宁、可待因、1,7-二甲基黄嘌呤）、德克隆、三氯杀螨醇、六氯丁二烯、9种烷基酚、双酚A、五氯酚、六溴环十二烷、四溴双酚A、十溴二苯醚等；筛查指标为GC类非靶标筛查。

### **3.监测时间**

5-11月，监测一次。

### **4.工作方式**

由省监测中心站牵头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规程、调度工作进展、开展样品分析、统计监测数据、编制调查监测报告、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监测二室协调配合省中心站完成样品采集、流转和样品分析等工作。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技术规范和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样品采集、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等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外部质控样品：参与由国家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分析活动，评估监测结果准确性。内部质控样品：合理设置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基体加标样等内部质控样品，所有内控样品累计占比在10%以上。

## **八、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落实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鄂办文〔2018〕47号），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 **（十八）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与质控体系建设**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等新形势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宣贯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



实施细则》。综合业务室组织中心相关科室配合省、州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监测机构行为，不断提升监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学习，指导州内运维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维活动，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十九）省级环境监测网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综合业务室组织中心相关科室配合省厅相关处室和省监测中心站对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等监测开展质量监督与核查。

#### **1.环境空气质量监督核查**

一是开展省控城市空气站点比对监测。对省厅抽取的州内省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开展颗粒物比对监测。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大气颗粒物组分比对监测。三是开展盲样考核。重点对水溶性离子和无机元素进行盲样考核。

#### **2.水环境质量监督核查**

一是开展地表水比对监测。对重点断面、重点指标开展比对监测，重点关注断面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等环节。二是开展盲样现场考核。以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为重点，选择部分代表性指标进行盲样现场考核。

#### **3.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外部监督**

综合业务室不定期组织开展国控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外部采样环境巡查，杜绝人为干扰；不定期开展省控环境空气、地表水运维质量监督检查。

## **(二十) 资质认定与持证上岗考核**

综合业务室组织相关人员配合资质认定环保评审组及时对省内各级监测机构申请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开展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按照省厅要求对省内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进行持证上岗考核工作。

## **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报送**

### **(二十一)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1.报送范围**

2022 年恩施州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2.报送内容**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 word 和 PDF 版本。

#### **3.报送时间**

5 月 24 日之前。

#### **4.报送方式**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恩施州 2022 年报告书，综合业务室组织中心相关科室提供技术支持。

#### **5.报告要求**

报告编写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 编制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报告书任何地方不允许标注秘密、涉密等字样。

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 **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及基础能力信息更新**

### **(二十二)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89号）、《关于开展地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7号）要求，综合业务室配合省厅相关处室持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以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地方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情况检查，加强数据质量检查和质控管理，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二十三)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 **1. 报送范围**

恩施州监测中心。

#### **2. 报送方式**

综合业务室通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按照 2023 年填报要求进行填报，登记系统网址：<https://public.cnemc.cn:8888/>。

#### **3. 填报时间**

5 月 10 日之前完成。

附件 1

恩施州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

站点序号	点位名称清单
01	湖北民院*57
02	州电力公司*58
03	龙凤新区*59
04	利川市腾龙大道站
05	利川市滨江北路站
06	巴东县北京大道站
07	来凤县半边城站
08	咸丰县营屏寨站
09	建始县船儿岛站
10	鹤峰县连升路站
11	鹤峰县后坝站
12	宣恩县沿河路站
13	宣恩县三河沟站

备注：标记\*的为国控站，其余为省控站。

## 附件 2

2023 年恩施州地表水监测任务一览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测站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水体类型	断面性质
1	恩施州	国家监测	溇水	江口村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2	恩施州	国家监测	马水河	南里渡桥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3	恩施州	国家监测	磨刀溪	磨刀溪长滩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4	恩施州	国家监测	清江	恩施大沙坝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5	恩施州	国家监测	清江	利川西门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6	恩施州	国家监测	清江	雪照河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7	恩施州	国家监测	神农溪	神农洞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8	恩施州	国家监测	唐岩河	周家坝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9	恩施州	国家监测	酉水	百福司镇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0	恩施州	国家监测	酉水	乐坪桥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1	恩施州	国家监测	郁江	长顺乡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2	恩施州	国家监测	长江	黄腊石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3	恩施州	国家监测	忠建河	龙坪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4	恩施州	国家监测	忠建河	洞坪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5	宜昌市	国家监测	清江	桅杆坪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跨界考核
16	湖南省湘西州	国家监测	酉水	民安街道三湾塘村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7	重庆市巫山县	国家监测	抱龙河	天竹坝	河流	国控、省控、县域考核
18	重庆市云阳县	国家监测	长滩河	清水湖渡口	河流	国控、省控
19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广润河	弓箭岩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0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冷水河	落坡坝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1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梅子河	杨营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2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清江	长沙河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3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清江	景阳河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4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清江	七要口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5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野三河	野三河	河流	省控、县域考核
26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长江	巫峡口	河流	省界入境
27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清江	恩施	河流	水功能区
28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广润河	建始（二）	河流	水功能区
29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马水河	老渡口	河流	水功能区
30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郁江	忠路	河流	水功能区
31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唐岩河	两河口	河流	水功能区
32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溇水	鹤峰	河流	水功能区
33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溇水	鹤峰（下）	河流	水功能区
34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大龙潭水库	大龙潭	湖库	水功能区
35	恩施州	恩施州中心	龙洞水库	龙洞水库 (6400 万立方)	湖库	水功能区

附件 3

国家水质自动站站点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水站所在县市	断面类型
1	江口村	鹤峰县	河流
2	恩施大沙坝	恩施市	河流
3	七要口	利川市	河流
4	周家坝	咸丰县	河流
5	百福司镇	来凤县	河流
6	长顺乡	利川市	河流
7	黄腊石	巴东县	河流
8	乐坪桥	宣恩县	河流

## 附件 4

省级运维水质自动站站点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省界、市界、县界）
1	南里渡桥	马水河	县界（建始县-恩施市）
2	落坡坝	冷水河	县界（恩施市-咸丰县）
3	长沙河	清江	县界（恩施市-建始县）
4	景阳河	清江	县界（建始县-巴东县）
5	龙坪	忠建河	县界（咸丰县-宣恩县）
6	洞坪	忠建河	县界（宣恩县-恩施市）
7	神农洞	神农溪	
8	巫峡口	长江	省界（重庆市-湖北省）

## 附件 5

恩施州水生态环境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类型	考核水体	所在地市	经度	纬度	点位性质
1	恩施大沙坝	河流	清江	恩施市	109.4917	30.2489	国控
2	神农洞	河流	神农溪	巴东县	110.3134	31.2471	国控
3	磨刀溪长滩	河流	磨刀溪	利川市	108.483	30.4882	国控
4	黄腊石	河流	长江	巴东县	110.4331	31.0283	国控
5	周家坝	河流	唐岩河	恩施州	108.9189	29.6131	国控
6	长顺乡	河流	郁江	利川市	108.5103	29.7417	国控
7	利川西门	河流	清江	利川市	108.8709	30.3024	国控
8	百福司镇	河流	酉水	来凤县	109.2208	29.1492	国控
9	乐坪桥	河流	酉水	宣恩县	109.531	29.6344	国控
10	南里渡桥	河流	马水河	恩施市	109.7338	30.4711	国控
11	雪照河	河流	清江	利川市	109.1363	30.4023	国控
12	龙坪	河流	忠建河	咸丰县	109.28	29.7944	国控
13	洞坪	河流	忠建河	宣恩县	109.6205	30.1441	国控
14	巫峡口	河流	长江	巴东县	110.3071	31.0306	省控
15	野三河	河流	野三河	巴东县	110.1014	30.64	省控
16	长沙河	河流	清江	恩施市	109.5318	30.1942	省控
17	景阳河	河流	清江	建始县	109.9809	30.3565	省控
18	罗坪	湖库	三峡库区	巴东县	110.2922	31.1808	省控
19	西壤	湖库	三峡库区	巴东县	110.3248	31.0428	省控



**附件 6****恩施州国控省界断面流量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省份	所在地区	所在河流
1	江口村	湖北省	鹤峰县	溇水
2	乐坪桥	湖北省	宣恩县	酉水
3	百福司镇	湖北省	来凤县	酉水
4	周家坝	湖北省	咸丰县	唐岩河
5	长顺乡	湖北省	利川市	郁江
6	磨刀溪长滩	湖北省	利川市	磨刀溪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办公室、监测处，省监测中心站；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

---

恩施州监测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